

裁判選輯及評釋：民事

楊岡儒*

【裁判字號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

【裁判日期】民國110年06月11日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給付價金

【裁判要旨】

「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。」

【評釋】

壹、郵務機關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實務上問題

一、2020年12月10日大法庭專區提出一個民事提案裁定¹（109年度台上字第908號）

「法律爭議：書面經郵寄掛號方式，寄送

至乙之住所地，經郵務機關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，則甲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乙之支配範圍，置於乙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，而使甲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²？」

關於本件裁定，其基礎事實及法律爭議點，由前揭內容及系爭裁判要旨均可觀察出來。因此首先點出大法庭該裁定之理由：

（一）實力支配範圍？

依民法第95條第1項規定，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。」，乃採「達到主義。」亦即：「書面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如已進入相對人之實力支配範圍，且處於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可期待相對人了解之狀態時，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。」

（二）郵政實務上，按址投遞而無法投遞之情況？

「該郵件自斯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相對人可隨時了解內容之狀態，應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

註1：請參考網址：

<https://tps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05-41504-12e92-011.html>（最後記錄日期：2021.7.15）。

註2：該件爭議，採下列兩說：

甲說（意思表示發生效力）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28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1287號。

乙說（意思表示尚未發生效力）：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722號。

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郵件為必要，亦與該郵件事後是否經招領逾期退回無涉」

（三）例外情形

「基於相對人並非掛號郵件之發動者，其如能證明受招領通知時客觀上有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，自不在此限，以兼顧其權益。」

二、以上大法庭該裁定之論點甚有理由，然是否有理而能充分保障當事人間之權益？宜留待學理及實務檢驗，但對於實務及個案當事人間之影響必然鉅大。其爭議點至少有二

- （一）若判斷「送達合法且生效」，請問例如：回歸契約本質，是否即應判斷「契約責任？」也就是權利義務或給付遲延等賠償問題？對於當事人間之權益保障顯然不足或失衡。
- （二）又再回論「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？」此乍看言之成理，然實務上之舉證，請問何其困難？還是法院要將此舉證責任倒置？簡言之，例如：相對人址設戶籍地址（例如鄉下老家，已囑咐不得代收），但未常回家，多於（隔）周末或假日返鄉探望年邁父母，那是否可逕認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？此類舉證責任，或委諸法院自由心證，怕是個案又起紛爭？

貳、以實務上兩個（舊）裁定為思考

一、首以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聲字第172號民事裁定為觀察

「查，聲請人雖以：系爭存證信函已到達

張○昌之支配範圍，而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接收，應認發生送達效力云云。惟聲請人送達於張○昌之系爭存證信函，既經國史館郵局以『招領逾期』退回，有信封封面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均影本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揆諸上四之說明意旨，應認系爭存證信未經合法送達予張○昌，而不生定期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。況且，張○昌之住所或應受送達處所是否如系爭存證信函所載，尤未見聲請人釋明，更難認系爭存證信函已到達張○昌之支配範圍。至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611號判決、96年度臺上字第2792號判決所示原因事實，要與本件情形有間，尚不能比附援引，附此指明。…職是，聲請人既未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張○昌行使權利而未行使。從而，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聲請返還系爭保證書，核與法定要件不符，自不應准許。」

二、上開裁定經抗告，最高法院民事裁定100年度台抗字第722號民事裁定

認為：「其中相對人吳○祥、俊○公司業已收受而未行使，相對人張○昌則經郵局招領逾期退回，有各該裁定、保證書、民事撤回假扣押裁定狀、板橋地院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可證，並經原法院調取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。次按郵務機關送達掛號郵件至送達處所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僅投遞招領通知於信箱內，該招領通知僅註明應於一定期限內前往某郵局領取掛號信件，縱相對人有收受該招領通知，然於前往郵局領取前，亦無法從招領通知得知該信件之種類及內容，自難認於郵局待招領之存證信函已

置於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，達於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，即謂抗告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已到達相對人。又上開存證信函嗣經國史館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，應認該存證信函未經合法送達予張○昌，而不生定期催告行使權利之效力。從而，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請返還保證書，核與法定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等詞，因認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予以駁回，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徒以原法院未先定期命抗告人補正張○昌之最新戶籍謄本及張○昌之住所未變更等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」

由以上實務見解及回歸審視「意思表示效力（或契約）為觀察」，例如：實務77年第7次民庭決議及學界見解通說，倘若依照大法庭該號見解過於僵化，是否宜增設但書規定以免害於人民權益？申言之，依照實務見解，雖有其方便性（正確性？）而得便宜認定，但恐害及個案且造成「大量通案」或「一律僵化之認定套用模式」。

參、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不同意見書³（法官陳重瑜，下簡稱陳法官）：筆者節錄重點整理如下

「所謂『達到』固非須實際交付相對人使

其取得占有，亦不問其閱讀與否，惟仍應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其隨時可了解該意思表示內容之客觀狀態。如已送達相對人之住、居所或營業所，或投入其所設置之信箱等⁴。」

此為正理之論證，何以故？支配之觀念，至少是要「知悉」且進入「得知、可支配」之範疇，實務上「公示送達」之原理何以故？係相對人完全不知所蹤之不得已之故，怎堪本末倒置？

陳法官續論，郵件處理規則第50條第1項等規定，關鍵在於「郵政人員亦非屬其受領使者」，懇請觀察「使者」一語，法律、法學上詞彙或實務上「使者」有其意涵，是以論證「且招領通知單並未包括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內容，相對人於受通知當日亦非即可領取郵件，已難認表意人之意思表示自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已發生到達效力；況相對人自通知招領之次日起算十五日之郵局非營業時間，及逾十五日遭退回後，亦均無法領取郵件既非從受招領通知時起即得隨時將郵件取回，尤難謂該郵件已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置於其隨時可了解該意思表示內容之客觀狀態。」以上之逐步論證，確實足以省思參考。

更者，詳細觀察陳法官之細緻論點：「以受招領通知為意思表示生效時，不以實際領取為必要，不僅較寄存送達之規定嚴苛，且徒增困擾。」該句「徒增困擾」筆者非常認同；申言之，大法庭該裁定是用快刀斬亂麻

註3：詳<https://tps.judicial.gov.tw/tw/cp-1110-348983-884af-011.html>（最後記錄日期2021.7.15）。

註4：該句「投入其所設置之信箱」，筆者認為仍有問題，蓋實務上「平信」常常亂丟，若有心者先前錄影確認信件封緘無誤，然後俟「投入信箱（支配範圍？）」。筆者鄉下老家之信箱幾乎沒信，而且郵箱之透明隔板早就老舊闕失，甚至說句不客氣的話，投進去架在郵箱裡面，過一陣子「風吹一吹」或「相鄰居之稚童好玩拿廣告紙一起摺飛機」就不知道哪去了？

之方式，解決實務上一個大麻煩（「合法送達效力」之認定），「然後呢？」剩下的就是「涵攝事實、適用法律（契約效力）等解釋」，當然可以初步大量解決實務問題，然細思極恐，請觀察民訴第138條第2項「寄存送達之規定」，考其立法理由尚有「實際領取之時等判斷」，請問：「郵差貼通知單什麼時候（時點）？」發現問題點了嗎？所以陳法官說：「倘若逕以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認係意思表示到達之時，與寄存送達相較，對於相對人實屬過苛。」至於另一個細微點，則是攸關認定等問題，例如：領取「…簽收郵件之回執上所載日期為合法生效

時點，必須再查明相對人於簽收前何時受招領通知，以之為終約、解約之生效時點，不僅耗時費事，徒增困擾。」則另涉意思表示時點等思考（終約、解約之生效時點），此部分請在讀閱其不同意見書。

肆、2021年7月一個大學轉學考（大二）之試題

實務上該號大法庭裁定，有趣的是，可以用一個今年度大學轉學考的考題⁵（公告日期：110.07.2）來做說明，筆者看了實在拍案叫絕，乃附列如下，懇請參考：

考題內容（書審）	備註
<p>甲有意向乙購買中古車A車。5月20日，乙提供報價；報價單中，除了記載價金及其給付方式、交車時間地點、保固維修方式等細節以外，並寫明：「此報價單經客戶簽回即為正式訂單」。甲對此報價，甚為滿意，乃作成承諾信函，於5月30日以郵寄掛號之方式，寄送至乙在報價單中所提供之住址。5月31日，郵差因不獲會晤乙，乃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。據了解，因父母突然病逝，乙遂於5月25日緊急返鄉處理後事。6月30日，乙返回住處，立即持招領通知單，前往郵局欲領取信件；孰料，由於15日招領期滿，因此郵局依郵政處裡規則第50條之規定，已於6月16日在信封加蓋「招領逾期退回」之戳記，將信函退回寄件人甲。8月31日，由於乙遲未再接獲甲之信息，遂將A車出售於丙。試問：</p> <p>（一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：「（略）。」在此見解之下，甲是否得向乙請求買賣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？</p> <p>（二）您認為最高法院所謂「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」意義為何？試舉例說明之。</p> <p>（三）您是否贊同最高法院上開裁定所持見解⁶？</p>	<p>1.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詳前裁判要旨。</p> <p>2.本件請注意「時點」、「非對話意思表示」、「效力」及當事人間權益之影響。細部則為「民事契約」等問題。</p>
<p>說明：該考題為書審。惟，公布當日必須完成。</p>	

製表者：楊岡儒律師

註5：110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班2年級轉學生招生報告題目：民法邏輯分析（100%），網址：<http://trans.aca.ntu.edu.tw/trans/docs/%E7%AC%AC2%E4%BB%BD%E6%9B%B8%E9%9D%A2%E5%A0%B1%E5%91%8A%E9%A1%8C%E7%9B%AE.pdf>（最後紀錄日期2021.7.15）。

註6：本件思維上，或可審酌，乙可否承受係爭風險而蒙受此求償損失？解釋上可由兩種方法為細部思考：

- 1.契約要約上載明「須由兩造正式簽約」，即採用「要約引誘方式」解套；
- 2.回歸但書或例外規定，由舉證責任以觀如有特別事由，應另許就該意思表示另行認定，而非逕自認意思表示以郵務送達為準。

筆者就該考題謹然提供一個有趣的思維，若依照大法庭該號裁定，是否充分解決了實務上的問題，還是有所失衡？今天若「**父母突然病逝**」更為「其他事由⁷？」請問：如何達到舉證或證明「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」？

伍、代結論：舉證之所在？一個荒謬的論證結論

「舉證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（The proof, the losing）」這是法律人耳熟能詳的法諺，關於民事舉證責任（burden of proof、onus probandi）實務上或學理上有諸多論證及精華文章，但懇請回歸一句法諺思考：「In a doubtful case the negative is rather to be understood than the affirmative.（在有疑時，否定比肯定更值得理解；一般或翻譯為「有疑義時，寧否定，勿肯定」）」為什麼要用「有疑而否定」這個思維模式？原因很簡單，姑且不論「罪疑唯輕」這樣遠自「哲學淵源」的論證，回歸「可疑而進入判定範圍卻可以造成樞紐（關鍵）影響」的效力判斷，猶如「本件是否合法送達」，本就應「個案觀察暨判斷」，怎可大包大攬的用「郵務通知單」這種簡明痛快方式？這是偷

懶還是有效率？

請回頭審酌陳法官不同意見書對舉證責任的觀點：「本裁定以相對人未能依限領取郵件，概生到達之效果不符比例原則；縱相對人有任意不取郵件之情事，亦應由表意人負舉證責任；且不能領取郵件之正當事由，究指何時，並不明確。」以上此點筆者不完全贊成，但請細看以下之論點：「相對人已得知招領通知單而未依限前往郵務機關領取通知，其可能原因甚多，且非均可歸責於相對人。相對人因工作、出國、住院等因素無法領取通知與其違反誠信原則，故意推遲或拒絕通知之到達，其可非難歸責情節不同，不應為相同之處理，一概使之發生到達之效果。本裁定僅具相對人接獲通知未前往領取之客觀事實，認應生通知到達之效果，顯不符比例原則與當事人雙方之公平。」而另則論證「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事實，本應由表意人證明。」此部分筆者礙於篇幅，懇求從略，此間舉證責任、轉換或常態、變態事實等，確實屬於公平合理分配舉證責任之問題，但歸根究柢，可由前述筆者引用之轉學考題觀察，至少大法庭之裁定甚為僵化，而陳法官之見解較為可採，但筆者仍誠心、虛心建議有調整之必要⁸。

由以上之觀點，最高法院所謂「不能領取」之抽象判斷準則，回歸舉證責任整體觀察，顯然屬於遽論或失衡。

註7：筆者就此閒談，請見諒。如前所述模擬案例，有某住所設址戶籍地者，某週之週末（日）因身心疲勞未返鄉下老家探望父母，請問「身心疲勞沒回老家，算不算正當理由？」又，同為身心疲勞，先前筆者協助處理高雄氣爆案（2015優秀公益律師），若此，又轉變成有正當理由？寧有斯理？

註8：依照陳法官見解，大法庭本號裁定之見解屬於「無異將舉證責任倒置」，此點筆者認為有疑問，礙於篇幅，實務上對此既然已有定見，只能透過學理慢慢調整；然考前揭轉學考題，所提險之問題點，益可徵其權益問題影響甚鉅，乃至有「因噎廢食」之感。以上懇請見諒，其不同意見書論證及維護當事人間之權益保障，筆者非常欽佩。